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ZBD-ZC-2026-004

留坝县林业局

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留坝县林业局委托，拟对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ZBD-ZC-2026-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留坝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作业地点均位于留坝县国有闸口石林场黄花坪营林区8 林班，共区划调查 1 个作业区，11 个作业小班，作业区总面积 2029.8亩，可作业面积 2000 亩，林地权属均为国有。根据项目区漆树低质低效林分现状、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等，依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相关要求，综合确定改造方式均为综合改造，采取调整树种改造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改造方式，作业方式主要以生长伐和补植措施为主，修枝和割灌除草措施为辅助。采用综合改造方式，采取间伐（生长伐）为主，修枝、割灌除草为辅的作业方式进行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响应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

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留坝县林业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邮编：724100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916-3923560

代理机构：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团结二区向东50米院内二楼

邮编：723000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10098

采购监督机构：留坝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0916-39215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10234654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留坝县林业局和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留坝县林业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留坝县林业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1009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团结二区向东50米院内二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留坝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作业地点均位于留坝县国有闸口石林场黄花坪营林区8 林班，共区划调查 1 个作业区，11 个作业小班，作业区总面积 2029.8亩，可作业面积 2000 亩，林地权属均为国有。根据项目区漆树低质低效林林分现状、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等，依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相关要求，综合确定改造方式均为综合改造，采取调整树种改造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改造方式，作业方式主要以生长伐和补植措施为主，修枝和割灌除草措施为辅助。采用综合改造方式，采取间伐（生长伐）为主，修枝、割灌除草为辅的作业方式进行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漆树低产低效林改造2000亩	1.000	2,00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漆树低产低效林改造2000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1. 改造规模与方式 1.1 改造规模 留坝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总面积 2000 亩。 1.2 改造方式 根据项目区漆树低质低效林林分现状、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等

，依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相关要求，综合确定改造方式均为综合改造，采取调整树种改造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改造方式，作业方式主要以生长伐和补植措施为主，修枝和割灌除草措施为辅助。

2.改造措施

2.1 调整树种改造措施

(1) 改造对象

漆树低质低效林调整树种改造对象为经过过度采伐和人为破坏等因素形成的重度退化低效次生林，林分内多为萌生起源的林木，夹杂有少量实生林木。林分林相残败，结构失调，缺乏有效的进展演替树种，天然更新不良，林木生长缓慢，土壤肥力和水土保持功能明显下降。

(2) 改造目的

通过采取抚育间伐并辅以修枝、割灌除草等技术措施，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改善林内通风、光照和卫生状况，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健康生长，培育通直优质木材，防止雪压和病虫害蔓延，降低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林分质量和林木生长量，实现同龄林异龄化、单层林复层化，增加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固碳释氧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逆性，更好地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改造方法

采用综合改造方式，采取间伐（生长伐）为主，修枝、割灌除草为辅的作业方式进行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

(4) 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其中：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5) 间伐对象

伐除目标树周围影响目标树生长的被压木、不良木、小径木、劣质木，以及林分内的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断头木等干扰树木和其他树木，保留目标树木、辅助树木和适量的灌木。

(6) 间伐技术要求

间伐强度：根据项目区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等，综合确定生长伐株数强度为 10.5%～22.7%，蓄积强度为 10.5%～22.4%，间伐断面积强度为 10.5%～22.7%。间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间伐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同时林内不允许出现该伐而未伐

的病虫木、枯立木、风倒木等干扰木。

间伐方式：生长伐。

间伐株数：32553 株。

间伐蓄积：1282 立方米。

间伐作业：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幼树、幼苗，清除林分内的枯立木和濒死木，以及胸径小于起测径阶（5 厘米）的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幼树。丛生木中选择干型良好的幼树作为后备目标树，对周围幼树进行疏伐，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对丛生幼树进行定株疏伐，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进行清理。

标记采伐木：采伐作业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设计的采伐对象选择采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林木采伐：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同时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当采伐木为松类时，需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等技术规范对枯（濒）死松树进行清理。

出材率：由于间伐对象多为病害木、丛生木、濒死木、风折、主干高度低且弯曲、生长细弱等林木，因此无商品材产出，不计算出材率，也不计算出材量。

作业要求：对立地条件差的地块，采伐作业完成后把砍除的枝干、灌木、藤本、刺丛等散铺在保留木树根处；对立地条件好的地块，采伐作业完成后把砍除的枝干、灌木、藤本、刺丛等堆放于保留木树根处，堆集规格为堆高 ≤ 1.2 米、堆长 ≤ 2.0 米、堆宽 ≤ 1.5 米，堆与堆间距 ≥ 5 米；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植物要严加保护。

（7）修枝技术要求

修枝作业方法：采取下层抚育修枝，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

修枝作业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等。

修枝作业要求：针对目标树及后备目标树进行修枝，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2/3$ ，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 ，修去枯死枝及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8）割灌除草技术要求

割灌除草作业方法：采取下层抚育割灌除草，确保不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

割灌除草作业内容：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割灌除草作业要求：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

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2.2 补植改造措施

(1) 改造对象

漆树低质低效林调整树种改造对象为经过过度采伐和人为破坏等因素形成的重度退化低效次生林，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龄林林分，以及因调整林分树种结构采取间伐措施后所形成的林窗。

(2) 改造目的

通过补植改造，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确保单位面积上的林木株数，降低灌木密度，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固碳释氧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逆性。

(3) 改造方法

采用综合改造方式，采取补植为主，修枝、割灌除草为辅的作业方式进行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

(4) 补植技术要求

补植方式：综合考虑作业区的立地条件、集约经营管理水平、补植技术条件、劳动力素质等因素及补植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等，确定采用人工植苗的方式进行补植。

补植面积：根据项目区各作业小班调查结果以及低质低效林补植改造技术要求，综合确定作业区补植总面积为1400亩，补植面积比例为70%。

补植树种：根据“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要求、补植区域的立地条件以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后，确定补植树种均为漆树。

补植密度：根据项目区各小班内目的树种分布特征、保存密度情况等，结合小班立地条件，综合确定补植密度为 32~43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种植点配置：补植种植点一般沿等高线采用品字形配置形式，在土层不均匀、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段，小班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以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整地方式及规格：项目区各小班补植整地方式均为穴状整地，规格为长 50×宽 50 厘米×深 40 厘米。

补植时间：当年春季或秋季实施。

苗木标准：在补植苗木时全部采用由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 -2006）标准的Ⅱ级以上苗木（投标响应文件需对此提供承诺）。项目补植树种均为漆树，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裸根良种苗木，苗高 1.0 米以上，地径 1.0 厘米以上。苗木检验中要严格把关，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木质化程度高、具有完整饱满的顶芽、无机械损伤和无病虫

害的优质苗木。

(5) 补植作业要求

林地清理：采用人工割除的方式，清除种植穴 1.5 米范围内影响补植作业和苗木生长的石块、杂草、杂灌等，并将割除的灌草等散铺在保留木树根处，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保留木树根处。清理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幼树幼苗和林地土壤的破坏。

补植整地：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和多年造林经验，整地时间应在造林前 1 个季度进行。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蓄水保土为目的。整地方式均为穴状整地，规格为长 50×宽 50 厘米×深 40 厘米。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部分心土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再将剩余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

补植栽植：栽植苗木应随起随栽，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苗木根系暴露时间，如确需调运的，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苗木水分损失。对于苗木出圃后若不能及时栽植，需要进行假植，以防根系失水，失去生活力。栽植时应保持苗木直立，栽植深度适度，苗木根系伸展充分，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

成活率调查与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调查。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补植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样地，分别计算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4%、40%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0%以下的小班必须重新补植，成活率在 41-84%的小班按补植密度及时进行补植。

未成林抚育管护：未成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造林后 3 年内进行未成林抚育，抚育年次为 3 年 3 次，以 1-1-1 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6) 修枝技术要求

同调整树种改造中的修枝技术要求。

(7) 割灌除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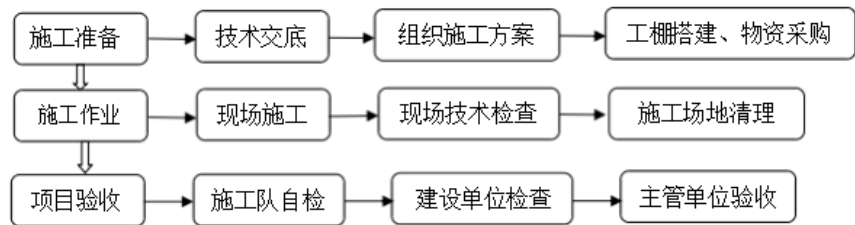
同调整树种改造中的割灌除草技术要求。

3. 改造生产作业

3.1 作业流程

漆树低效林改造作业流程大致分为施工准备、施工作业和项目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图所示。

改造作业流程图



3.2 作业要求

改造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改造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3.3 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改造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3.4 改造剩余物清理

改造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修掉的枝条和割除的灌木、藤本等，避免引发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

3.5 项目检查验收

作业完成后由施工队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4. 宣传牌建设

为了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林区群众对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工作的认识，明确改造的重要性以及改造地点、范围等，需要在闸口石林场黄花坪作业区 11 号小班东南侧边界处设置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宣传牌 1 块。

宣传牌设计规格为长 200 厘米×宽 150 厘米×厚 15 厘米热镀锌钢架喷绘宣传牌，立柱采用 $\Phi \geq 50\text{N}$ 圆形钢管，宣传牌底部高应在 1.5 米以上，立柱埋深 100 厘米以上，浇筑混凝土基座固定。宣传牌主要宣传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以及本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宣传牌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改造方式、改造措施、建设期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宣传牌建设时，要根据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等特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折、防倒等安全固定措施，确保宣传牌建设工程质量。

宣传牌样式示例 图

留坝县 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改造方式： ××××××

改造措施： ××××××

建设期限： ××年××月至××年××月

建设单位： 留坝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留坝县林业局宣

2026年×月

5.项目用工量

留坝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总面积 2000 亩，项目共需用工 10900 个工日。其中，间伐用工 4000 个工日，占总用工量的 36.70%；补植用工 4900 个工日，占44.96%；修枝用工 1000 个工日，占 9.17%；割灌除草用工 1000 个工日，占 9.17%。

6.苗木需要量

经计算，留坝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共需漆树苗木 52700 株。

7.成效监测

7.1 监测内容

在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作业的同时，同步开展成效监测，着重监测分析林分的质量变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7.2 监测样地设置

成效监测采用固定标准地法。根据留坝县 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的面积、林分类型，共布设 2 对固定监测标准地，分别布设在闸口石林场黄花坪作业区 1 号小班、4 号小班和 8 号小班。成效监测标准地规格为 25 米×40 米，面积1.5 亩，标准地布设好后，在四周做标记，然后定期进行调查监测。

7.3 监测内容

(1) 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树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 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 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低质低效林改造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改造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以及为

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 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新增就业岗位、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7.4 监测频度

根据低质低效林改造成效监测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即改造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改造作业后第 3 年、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改造的当年，进行低质低效林改造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8. 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

按照“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火、病、虫、鼠、兔等灾害的防治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做好相应的预测、预报工作。

8.1 森林病虫害防治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加强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依法防治和科学防治。

(2) 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执行联系报告制度，在做好常规月报、季报和年报的同时，加强对突发性和新发现病虫种类的信息上报，做到有疫必报，凡报必早。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区及其周边有害生物的种类、数量、活动情况、危害程度设立标准地进行调查，为制定有害生物预防措施提供可靠依据，一旦有病虫害发生，采取生物防治措施，有效控制。

8.2 森林防火

(1) 加强《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严格护林检查制度，控制入林火源，全面预防，准确预警。

(2)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方针，加强火灾发生预报和林火行为预测工作，对森林火灾要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扑救”。

(3) 根据作业区地形特点，除充分利用现有的河流、道路等自然界线外，建立有效的防火体系。形成以道路、自然防火线和生物防火林带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

(4) 实时监测、准确预报，并制定森林防火紧急预案和强化防火演练，一旦火灾发生，及时扑救，有效控制。

9. 生物多样性保护

9.1 野生动物保护

(1) 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时刻注意野生动物活动踪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时应注意保护，并及时上报林草主管部门，不得驱离、惊吓、打扰。

	(2) 作业时应保护树冠上的鸟巢和动物巢穴。 (3) 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作业时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9.2 野生植物保护 (1)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要进行标记，按照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 (2) 在针叶纯林中的空地上的乡土阔叶树种，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3) 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 (4) 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5) 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和自然生长的林木。 (6) 改造作业时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7) 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并适当保留林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 10.环境保护措施 低质低效林改造是一项营林生产项目，项目本身是促进生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间伐作业时暂时会对森林的生态功能有所降低，但不会造成生态功能太大的变化。本次低质低效林改造主要采取的方式为间伐、补植、修枝、割灌除草等，在施工的过程中，可能短时间内林地植被减少，树冠覆盖减少，同时由于修筑临时人行道路或便道会对地表植被有轻度破坏，可能会在小区域范围内引起水土流失，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保护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实施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大规模施工，杜绝过度改造。 (2) 临时设施设置，必须合理选址，合理施工，避免对植被和环境的破坏，消除产生水土流失的可能。 (3) 在进行改造作业时，必须严格在作业设计的林地内进行，不得砍伐区域以外的林木，保护沟谷、山顶以及生态恶劣区域内的林木。 (4) 对改造作业过程中清除的腐朽木、枯立木，被病虫害感染的林木，根据作业区地形和交通条件，采取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可进行喷药消毒处理，对作业期间的包装袋等包装物要带出林外，保持林内卫生。 (5) 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地表和造成的植被破坏，必须及时恢复地表和林地植被，做好废弃物、垃圾等及时处理和制定好综合治理措施,不得因改造作业施工而造成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址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方法：作业完成后由施工队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达到项目验收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现场服务人员入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改造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响应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保证金格式.docx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逐页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保证金格式.docx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保证金格式.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整体改造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2000亩漆树重度退化低效林综合改造编制专属整体方案，需完整包含七大核心模块：①项目改造总体思路与实施目标，贴合生态提质、产业增效双重要求；②全年阶段性施工计划，匹配1年建设周期；③11个作业小班全域统筹施工部署方案；④综合改造（生长伐+补植+修枝+割灌除草）总体实施机制；⑤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总体制度；⑥项目施工安全总体管控方案；⑦项目整体验收、资料整编、成果交付总体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小班作业工况、符合林业技术规程、可落地性极强，得2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未贴合本项目2000亩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实际工况、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缺少核心技术要点、方案简单空洞、无法落地实施；逻辑混乱、存在常识性、技术性错误；夸大表述、虚假承诺、不符合林业行业技术规程；资料表述与项目作业设计、行业规范相悖。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21.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精细化改造作业专项方案	评审内容：需结合项目林分现状、立地条件及作业设计要求，细化落地专项作业内容，包含：①漆树低效林差异化改造细则，适配不同小班林分密度、树龄、长势特征；②生长伐标准化作业方案，明确10.5%-22.7%间伐强度、亩间伐株数、蓄积控制标准；③补植作业专项方案，涵盖32-43株/亩补植密度、50*50*40cm穴状整地、苗木栽植及三年抚育管护细则；④修枝、割灌除草标准化作业流程；⑤小班分区精准施工管控措施；⑥作业现场卫生清理、采伐剩余物处置方案。评审标准：方案贴合项目重度退化次生林改造特性、作业流程规范、技术参数精准、全覆盖2000亩改造区域，完全符合行业规程，得1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未贴合本项目2000亩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实际工况、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缺少核心技术要点、方案简单空洞、无法落地实施；逻辑混乱、存在常识性、技术性错误；夸大表述、虚假承诺、不符合林业行业技术规程；资料表述与项目作业设计、行业规范相悖。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	---	---------	----	----------------------------

详细评审

故障整改、质量校验及成效监测方案	评审内容：需包含全流程质量管控与成效保障内容：①林木生长不良、病虫害、林分结构失调等常见问题分类处置标准；②间伐、补植作业完工后质量校验标准与测试流程；③苗木补植成活率、林分改造合格率常态化监测机制；④项目成效定点监测布设、数据采集、分析上报方案；⑤一般、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分级处置时限；⑥质量问题台账、整改复盘、资料归档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体系完整、处置流程科学、校验标准贴合项目考核指标、完全适配野外林地施工工况，得1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未贴合本项目2000亩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实际工况、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缺少核心技术要点、方案简单空洞、无法落地实施；逻辑混乱、存在常识性、技术性错误；夸大表述、虚假承诺、不符合林业行业技术规程；资料表述与项目作业设计、行业规范相悖。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	---	---------	----	----------------------------

生态保护与应急处置保障方案	评审内容：结合秦岭生态保护要求及林地施工风险，需包含：①施工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林地生态防护措施；②森林防火专项预案与常态化防控机制；③林业病虫害预防性防治与处置方案；④雨季、大风、低温等恶劣天气施工应急保障预案；⑤施工突发隐患、苗木损毁、作业安全问题应急抢修处置流程；⑥应急人员、工具设备、苗木储备保障措施。评审标准：生态保护措施贴合秦岭生态保护要求、应急体系完善、响应机制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全面覆盖项目施工全周期风险，得1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未贴合本项目2000亩漆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实际工况、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缺少核心技术要点、方案简单空洞、无法落地实施；逻辑混乱、存在常识性、技术性错误；夸大表述、虚假承诺、不符合林业行业技术规程；资料表述与项目作业设计、行业规范相悖。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履约保障及指标达标承诺	需提供履约保障及指标达标承诺，包含：①全周期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控履约承诺；②改造合格率≥95%、补植成活率≥85%核心指标达标承诺；③按期完工、资料交付、验收配合履约承诺；④后期抚育管护、成果巩固保障承诺；⑤合规使用项目资金、规范施工、杜绝违规作业承诺。每提供一条承诺得2分，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项目专属团队配置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相关林业工程或园林绿化或生态修复等类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证书，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提供1名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及驻场承诺书）。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低质低效林改造或森林抚育或经济林提质改造或林业生态修复等），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得2.5分，最高得5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 x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 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保证金格式.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